附表2

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“11·25”较大中毒事故

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汇总表
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责任认定 | 处理建议 | 落实  单位 | 落实情况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恒盛诺德公司 |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；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，开展反“三违”警示教育不足；未将应急预案、应急知识、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经常性教育培训，员工应急知识匮乏，应急处置能力差；未对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经常性的训练；未按照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大修工作；未按照“两重点、一重大”要求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修订；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不全面、不彻底，对日常巡察和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整改不彻底；未按规定时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，未按规定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，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。 | 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（其他隐患整改、人员配备等问题合并处罚）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重点监管。 | 渭南市应急管理局 | 2023年9月25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进行了12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  2023年2月27日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 |
| 2 | 渭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| / | 建议渭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| 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| 2023年6月2日渭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向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了书面检查。 |
| 3 | 渭南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 | / | 建议渭南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向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| 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| 2023年6月12日渭南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向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作出了书面检查。 |
| 4 | 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| / | 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向渭南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 | 渭南市政府 | 2023年5月25日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向渭南市政府作出了书面检查。 |
| 5 | 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 | / | 责成渭南市人民政府对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进行约谈。 | 渭南市政府 | 2023年11月8日渭南市人民政府对渭南市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约谈。 |